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怡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1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223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賴怡伶於112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3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04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05 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06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3,158元整未為清
08 償(消費款41,22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46元整及違約
09 金989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
10 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
11 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12 計新臺幣41,223元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13 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4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16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